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s in fulfilling
the obligation to review and publicize entity qual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主体信息核验	2
5.1 核验内容	2
5.2 核验方法	4
5.3 核验记录	4
6 主体资质公示	5
6.1 公示内容	5
6.2 公示方式	5
6.3 公示管理	6
7 异常处置	6
7.1 状态异常处置	6
7.2 信息异常处置	7
7.3 通报异常处置	7
7.4 相关主体权益保障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

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的总体要求，规定了主体信息核验、公示、异常处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主体资质的审核与公示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operator

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来源：《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3.2

平台内经营者 operator within the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来源：《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3.3

直播间运营者 livestream operator

在直播电商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来源：《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3.4

主体信息核验 subject information review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向其提交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确认信息真实有效的管理行为。

4 总体要求

4.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资质审核公示义务，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审核程序与公示内容合法合规。

4.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交的主体资质信息进行严格核验，确保公示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及持续，公示信息应与核验信息一致，不应虚假公示或选择性公示。

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公开、明确的资质信息公示渠道，确保消费者能够有效获取交易对象的真实身份和资质信息，公示方式应显著、便捷，不应设置不合理障碍。

4.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主体资质动态监测或核验机制，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持续核验更新，及时发现异常并依法处置。

5 主体信息核验

5.1 核验内容

5.1.1 入驻核验

5.1.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其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有效联系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

5.1.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在直播营销人员首次直播前，提供经核验无误的直播营销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对直播间运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包括提供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的在线报送、登记功能；对直播间运营者的报送情况进行核查，对未按规定报送的，通过系统消息等方式提醒并督促其报送。

5.1.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本条列项中统称为“经营者”）提供下列身份信息相关材料并进行核验：

- a) 经营者为企业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照片或扫描件，或上传电子营业执照展示链接，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联系人身份证件正面、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 b) 经营者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照片或扫描件，或上传电子营业执照展示链接，同时提供经营者身份证件正面、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 c) 经营者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社团组织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照片或扫描件，或上传电子营业执照展示链接；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 d) 经营者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应要求提供经营者身份证件正面、反面照片或扫描件。

5.1.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填写身份信息相关数据字段并进行核验。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填写营业执照载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住所、营业期限等主要数据字段。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填写身份证件载明的经营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等主要数据字段。

5.1.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实际经营地址的真实信息，并对地址信息进行核验。

- a) 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同时提供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提示其及时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经营场所备案等事项；仅通过线上开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提示其可按营业执照登记档案载明的住所提供地址信息；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实际经营地址应与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经营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 b) 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按其经营的实际情况提供。
- c) 实际经营地址应有效，可联系或可接收信函；有多个实际经营地址的，应一并提供。
- d) 提供的实际经营地址信息应包含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地区/盟/自治州）、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乡（民族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号等数据字段。

注：如无门牌号，则填写村民小组或与周边显著标志物、道路的方位和距离。

5.1.1.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联系人或经营者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并对其可触达性、可接通性进行核验。电子邮箱、即时通信软件等其他联系方式作为补充联系方式。

5.1.1.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或备案的照片或扫描件，同时填写许可证编号、许可内容、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主要数据字段，并对所填写信息与所提供证件载明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核验。行政许可或备案事项已开放政务数据核验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进行联网核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1.1.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所提交证照文件完整，信息清晰可辨，且无残缺、模糊、污损或遮挡。

5.1.1.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在经营者入驻流程中设置“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勾选项，并提供法定免于登记情形的可选菜单。可选菜单应包括下列四项，由经营者从中如实选取符合自身情形的一项：

- a) 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
- b) 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
- c) 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 d) 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

5.1.2 更新核验

5.1.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主体信息定期更新核验机制，至少每6个月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按照5.1.1要求提供的信息进行更新核验，确保信息动态准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根据核验结果对登记档案进行更新。

5.1.2.2 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的主体资质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自收到变更信息报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公示更新，并及时更新登记档案。

5.1.2.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以及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身份证件的有效期进行管理。对有效期届满前30日的证照，应提前通知经营者更新，经重新核验后更新登记档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1.3 动态核验

5.1.3.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状态、证照有效期、联系方式、零星小额交易经营者年交易额、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处置措施。

5.1.3.2 对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其累计年交易额进行实时统计，及时提醒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5.1.3.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并落实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不为与真实身份不符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应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5.2 核验方法

5.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资质管理系统，支持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主体信息及证照在线提交、自动识别、分类存储、进度查询等功能。

5.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通过联网核查、信息比对、人工复核等多种方式开展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信息核验工作。

5.2.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供的证照与其填写的相应信息进行交叉验证，确保证照信息与填写信息完全一致。

5.2.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语音呼叫、发送验证邮件等方式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核验。

5.2.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配合完成实名认证、支付认证，并核验经营者身份信息与其绑定的收款账户身份信息的一致性。

5.2.6 网络食品、网络餐饮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资质审核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审核。

5.2.7 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拒绝配合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开展核验工作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应判定其核验通过。

5.2.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到消费者或其他主体关于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主体资质的投诉或举报时，应及时启动复核；技术手段核验无法排除疑点，或投诉举报人对核验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启动人工复核。

5.3 核验记录

5.3.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保存核验全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核验时间、核验方式及系统操作日志等；
- b) 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交的资质文件及信息；
- c) 核验中发现的问题、处理记录及整改与复核等情况。

5.3.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将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经入驻核验后的信息建立登记档案，若重新核验，应及时更新。

5.3.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妥善保管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的核验记录、资质信息与核验结果。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退出网络交易平台的，其资质信息保存时间自退出之日起不应少于3年。法律、法规对保存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时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或其他法定情形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应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6 主体资质公示

6.1 公示内容

6.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其自身、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应与核验信息保持一致，不应缺项、漏项、虚假公示。

6.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公示下列自身信息或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a)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等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 b)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与商品或服务类目对应的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与平台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凭证。

6.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公示下列信息或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a) 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住所或经营场所、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营业期限等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 b)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示免于登记的自我声明、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实际经营地址应具体到乡（民族乡/镇/街道）；
- c) 从事需取得行政许可经营活动的，公示许可证编号、许可内容、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6.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除按照 6.1.3 要求外，还应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公示下列信息或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 a) 经营者组成形式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其他自然人，且有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公示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真实有效的信息；
- b) 在直播页面以显著方式持续展示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名称（姓名）、实际经营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6.1.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以显著方式区分已办理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应在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店铺详情页显著标注“个人店铺”或可供消费者辨别的其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证照预览图。

6.1.6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公示免于登记的自我声明，自我声明应包含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不应笼统公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主体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主体”等类似自我声明。

6.2 公示方式

6.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应在其网站首页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6.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应不间断公示主体信息，不应因营销活动、页面切换而隐藏；采用链接标识公示的，不应设置链接关闭功能。

6.2.3 对特定营销活动、品牌聚合等营销方式，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在活动规则中明确要求参与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完成身份核验与信息公示。对商品销售页面有对应独立店铺形态的，应按照本文件规定在店铺显著位置公示实际销售者信息；对商品销售页面未对应独立店铺页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在该商品销售页面公示或提供可查询该商品实际销售者信息的入口。

6.2.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下列必要技术支持：

- a) 确保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证照信息或链接处于其店铺显著位置；

- b) 点击位于店铺首页的证照信息标识后，直接显示证照信息或跳转至证照信息页，不应需要多次跳转；
- c) 无正当理由不应正常查看平台内经营者证照信息设置不合理的次数限制；
- d) 完整展示公示信息，不应部分隐藏或选择性展示；
- e) 支持查看证照信息、放大资质图片，并保障上述功能的正常使用；
- f) 不应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设置技术障碍。

6.2.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下列必要的技术支持：

- a) 直播页面设置固定角标、悬浮窗或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展示直播间运营者主体简称与资质查询入口，不因直播内容切换或界面变化而消失；
- b) 确保链接标识功能正常、入口稳定、跳转顺畅；
- c) 不默认隐藏、折叠或弱化公示入口。

6.2.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支持消费者基于真实交易纠纷，通过客服咨询等方式便捷获取依法处理消费纠纷所必要的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不应附加不合理限制。

6.2.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隐私号码保护等方式，使消费者能与平台内经营者取得联系并处理消费纠纷的，视为符合 6.2.6 的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应以隐私号码保护为由拒绝提供实际经营地址，当隐私号码已失效时，应向消费者提供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6.3 公示管理

6.3.1 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信息未通过全部核验登记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应允许其上架商品、开启直播、开展交易等经营活动。

6.3.2 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公示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按 5.1.2 的要求及时核验，并完成公示更新。

7 异常处置

7.1 状态异常处置

7.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如发现其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自然年度在平台内实际交易额累计达 10 万元的，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消息、弹窗、短信等方式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提醒内容包括：事由、办理依据、时间要求、办理途径、逾期不办理的处理措施，以及办理后公示营业执照的途径和要求等。
- b)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为其提供必要支持，例如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c) 平台内经营者自提醒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登记或未提供已办理登记证明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依据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警示、限制参加平台活动、限制功能、关闭账号等任一或多项措施，并依法公示，直至平台内经营者完成登记。

7.1.2 监管部门归集平台内经营者跨平台实际交易额信息，发现实际交易额超 10 万元并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或直接认定平台内经营者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而未办理并通报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按 7.1.1 处理。

7.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营业执照为吊销、撤销、注销状态的，应采取关停店铺、停止服务等措施，并进行公示，同时通知平台内经营者。

7.1.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的行政许可为过期、注销、吊销、撤销状态的，应立即采取下架相应商品、限制经营类目等措施，并通知平台内经营者，待其更新行政许可后解除措施。

7.2 信息异常处置

7.2.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公示的联系方式进行定期验证，验证未通过的，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通过系统消息、弹窗等方式提醒平台内经营者更新联系方式；
- b) 对连续 2 次验证未通过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在店铺详情页标注“该店铺联系方式异常”的风险提示；
- c) 经风险提示后仍未更新有效联系方式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其采取暂停交易功能等限制措施。

7.2.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公示的，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通过系统消息、弹窗、短信等方式提醒平台内经营者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
- b) 平台内经营者经提醒未在限期内整改的，依据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7.3 通报异常处置

7.3.1 监管部门依法通报的，经监管部门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的平台内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接到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消息、弹窗、短信等方式，提醒相关平台内经营者及时联系通报的监管部门，并更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或依法应公示的有效信息；
- b) 提醒满 10 个工作日后，平台内经营者未更新公示信息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根据平台规则，对其采取警示、限制发布商品等措施，并在店铺详情页以显著方式标注“该店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异常”进行风险提示；
- c) 上述风险提示发布满 10 个工作日后，平台内经营者仍未完成信息更新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采取下架商品、暂停服务等相应措施；
- d) 平台内经营者完成信息更新并向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申请解除处置措施的，应在收到申请并核验后及时解除处置措施；
- e)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完整保存提醒、处置过程记录。

7.3.2 平台内经营者提交下列任一材料并经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核验的，视为已完成信息更新：

- a) 监管部门出具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文件；
- b) 已完成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
- c) 监管部门就该经营者出具的投诉举报处理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表明其已与监管部门取得联系的文书；
- d) 通报的监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其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有效的书面材料；
- e) 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7.3.3 监管部门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予以配合。

7.4 相关主体权益保障

7.4.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的，应为其提供畅通有效的申诉渠道，并及时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客观公正作出处理；申诉人提出人工判定要求的，应采用人工判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作出处理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7.4.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的，应保障受影响的消费者、其他相关经营者的权益，对相关订单、售后服务、纠纷解决等作出合理、及时、明确的处置安排。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6863-2025 网络交易平台合规经营评价通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 国务院令第746号）
 - [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1号）
 - [5]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116号）
 - [6]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2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117号）
 - [7] 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年12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0号）
 - [8]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3号）
 - [9]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6年1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24号）
-